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（第二批）加征关税的公告

税委会公告[2018]6号

2018年7月11日，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，并就该措施征求公众意见。8月2日，美方宣布拟对上述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%提高到25%。美方措施背离双方多次磋商共识，导致中美双方贸易摩擦升级，严重违反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，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5207个税目进口商品加征关税。该措施涉及自美进口贸易额约600亿美元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对附件1所列2493个税目商品加征25%的关税，对附件2所列1078个税目商品加征20%的关税，对附件3所列974个税目商品加征10%的关税，对附件4所列662个税目商品加征5%的关税，具体商品范围分别见附件1至附件4。

二、对原产于美国的附件所列进口商品，在现行征税方式、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分别加征相应关税，现行保税、减免税政策不变，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。

三、相关进口税收的计征：

加征关税税额=关税完税价格 \times 加征关税税率

关税=按现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关税税额+加征关税税额

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计征。

四、实施日期另行公布。

附件： 1. 对美加征 25%关税商品清单

2. 对美加征 20%关税商品清单

3. 对美加征 10%关税商品清单

4. 对美加征 5%关税商品清单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2018年8月3日